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內部監控檢討

謹此提述新聞稿及公告。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信永方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完成載有關於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建議的首份報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首份報告。

總括而言，內部監控檢討的目標如下：

- 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 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的主要風險及不足之處；及
- 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建議以作改善。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顧問認為本公司須加強及規範其現有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同意，顧問所發現結果乃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弱點，而本公司將考慮及時地採納顧問於首份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採納首份報告的建議，本公司內部監控將會改善，可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顧問另行於發表首份報告後的兩個月內就本公司全面執行其建議情況發出跟進報告。

緒言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公告**」）。

誠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為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全面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檢討**」），並給予改善建議，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信永方略向本公司發出載有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建議的書面報告（「**首份報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份報告。

檢討範圍

顧問已對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內部監控進行詳細檢討。

結果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顧問認為本公司需加強及規範其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以下主要方面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的主要弱點或不足之處：

- 本公司現有的關連人士名單並非完整，亦未建立有關識別關連人士及修訂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書面政策；
-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未有在相關員工間通傳。其信息披露制度之中未詳細解釋（包括但不限於）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所應採取的程序；
-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制度未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識別、監管及申報交易的詳細程序。
- 未有將交易的建議書、「規模測試」的計算及顯示獲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或批核的文件妥善存檔。「規模測試」計算表亦未能充分反映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計算方法；及

- 本公司未能及時與外部服務顧問訂立正式協議，未有定期與外部顧問檢討服務條款以評估所需服務的必要性。本公司未有保存詳細說明其如何評估外部服務顧問服務水平的記錄。

建議

下文所載為顧問的主要建議：

- 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及於獲取相關資料以識別關連人士時，以書面記錄，妥存審核記錄；
- 就增加、刪減和修改本公司關連人士資料制定相關程序；
- 向所有相關員工傳佈信息披露制度。建議本公司培訓員工以闡釋此制度，及確保員工遵從制度；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須予公佈的交易設立詳細的相關制度和程序，並作出定期檢討，以持續改善；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識別、監察及申報關連交易設立詳細的相關制度和程序，並向相關員工傳佈有關制度及程序，確保本公司持續合規；
- 相關部門應將所有潛在交易建議書、「規模測試」的計算以及顯示獲得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或批核的文件妥善存檔；
- 檢討「規模測試」計算表以顯示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百分比率詳盡計算方法；
- 及時與外部服務顧問訂立正式的服務協議，並保存有關事宜及批覆記錄；及
- 定期(i)與外部服務顧問檢討服務條款，及(ii)評估外部服務顧問的服務質素，並將上述事項妥善存檔。

本公司認同顧問的觀點，上述結果顯示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內部監控的主要弱點，而本公司將考慮及時地採納顧問於首份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採納首份報告的建議，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得以改善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顧問將進行跟進檢討，並另行於發表首份報告後兩個月內，就本公司執行其建議的情況發出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